股票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0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通科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代码:600862　　股票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通科技")第八届监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进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出具了承诺函。

表决结果: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32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2	南通科技	2015/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3月17日、2015年5月9日和2015年5月2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以及《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持有18.85%股份的股东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5年6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5年5月23日公告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股东大会召开相关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 点 0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报告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
2.02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入资产及交易价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2.09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
2.10	限售期	√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用途	√
2.12	上市地点	√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
2.1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23	关于为南通诚文投资有限公司融资3.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24	关于调整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暨兑现2014年度考核薪酬的议案	√
25	关于 《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产地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审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2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4、6、8、11、14、18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9月18日披露的2014-049号公告;

议案5、7、9、12、15、1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3月17日披露的2015-014号公告;

议案2、3、10、13、16、17、20、21、22、23、2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5月23日披露的2015-023号公告;

议案25、26、27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2015-030号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1-16项议案(包括第2项议案下须逐项表决的子议案)以及第19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第1-17项议案(包括第2项议案下须逐项表决的子议案)以及第20-2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冯旭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方案			
2.02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本次股份发行的方式			
2.0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2.06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入资产及交易价格			
2.07	发行数量			
2.08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9	注入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2.10	限售期			
2.1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用途			
2.12	上市地点			
2.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前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9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1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4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5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2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3	关于为南通诚文投资有限公司融资3.3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关于调整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暨兑现2014年度考核薪酬的议案			
25	关于《南通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房地产项目之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2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之承诺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1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2014年8月底辞职,在公司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之前,其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实到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公司董事郎一梅女士、王晖女士、夏杏菊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5年5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同日接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函,推荐楼炜先生、陶毅铭先生、郑伟明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内容,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17公告。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15-018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候选董事个人简历

楼炜,男,1956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国营六〇二厂嘉兴分厂财务科负责人,国营六〇二厂财务科副科长、厂长助理,浙江嘉兴市机电控股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陶毅铭,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学历大专, 1979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嘉兴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嘉兴华杨实业公司副经理, 嘉兴市化建工业局财务审计部副主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郑伟明,男, 1962年6月出生,学历大学,198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嘉兴市实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发展部科员、副经理,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负责人、职保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嘉兴市实业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5-01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3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嘉兴市甪里街70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3日

至201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民丰特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2	关于本公司与五芳斋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楼炜	√
3.02	陶毅铭	√
3.03	郑伟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6月5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5	民丰特纸	2015/6/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法: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登记地点: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17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嘉兴市甪里街70号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3)联系人:姚名欢 韩钧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民丰特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	关于本公司与五芳斋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增补的议案	
3.01	楼炜	
3.02	陶毅铭	
3.03	郑伟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五芳斋建立以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五芳斋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注册资本5,037.15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食品、其他食品的生产加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兼零售,卷烟零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饮食业,旅游业。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工艺品、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粮食、农产品、水产品、禽、畜的收购;冷库出租;自有房屋租赁,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

截止2015年3月31日,五芳斋总资产132,258.47万元,净资产67,359.31万元,1-3月营业总收入13,240.64万元,净利润-3,404.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五芳斋互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五芳斋建立以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 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互保的期限仅限于签署日在2017年6月30日前各自向债权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且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五芳斋是嘉兴当地优质企业,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其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737万元。

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5,737万元;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000万元;公司为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33%。

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50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部分解除质押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6月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蓝鼎实业 (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通知,蓝鼎实业在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用于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蓝鼎实业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非限售流通股72,687,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5,000万股股份已于近期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6月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蓝鼎实业将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2,000万股解除了质押,并将该2,000万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出方为华融通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鼎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68.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全部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及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发动机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发动机产销量	2015年5月			2015年度累计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东安动力						
产量	10995	7850	40.06	63160	46291	36.44
销量	16471	9026	82.48	64418	43399	48.43
参股公司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产量	29513	21943	34.50	159623	107151	48.97
销量	28242	22013	28.30	155117	126917	22.2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5-2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基本型乘用车	7677	-21.82%	42796	-14.26%	6470	-32.06%	40377	-17.64%
2	MPV	0	-100.00%	280	-82.90%	20	-87.01%	195	-86.78%
3	SUV	5346	12.33%	32102	42.47%	4676	-1.95%	31952	64.16%
4	交叉型乘用车	40	-	239	-81.12%	66	-73.71%	403	-78.61%
	合计	13063	-13.35%	75417	0.09%	11232	-23.58%	72927	1.50%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2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凯迪电力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43,308,8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42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6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大道特一号凯迪大厦807

咨询联系人:张鸿健 高旸

咨询电话:027-67869018、67869270

咨询传真:027-67869018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分期发行), 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30日和5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 :临 2014-014和临 2014-023)。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170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2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出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17次会议审核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共计持有读者出版300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67%。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